教育部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
第一階段研習課程（臺北場）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年度計畫及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年度計畫辦理。

貳、目的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提供支持，並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

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提升教師專業素質。

三、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教師備課、觀課、議課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四、協辦學校：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

肆、認證對象、研習人數及研習地點

一、認證對象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

（一）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二）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證明［依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規定］。

二、研習人數：共2班，每班安排以40名為原則，額滿為止。

三、研習地點：

（一）國小組：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6 號）。

（二）國高中職組：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號）。

伍、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截止，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並請學校承辦人進行薦派，報名網址為 https://insc.tp.edu.tw/，請搜尋主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逾期恕不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研習課程→全市研習查詢報名→搜尋主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陸、研習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臨時報名與研習，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二、不提供紙本研習資料及認證手冊，建議學員事先至 https://bit.ly/113tpbb 下載研習資料，並於研習時攜帶用以瀏覽教材之電子設備，且研習場地插座有限，建議事先下載檔案及充足電子裝置電力。。

三、本研習須全程參與12小時，方能核予研習時數。每堂課均須簽到及簽退，時數核發以簽到表為主。上午課程於上午9時開始，下午課程於下午1時開始，各堂課開始前20分鐘開始報到。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場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資格。

四、教師如有補課需求，請事先向承辦助理洽詢各該研習期別剩餘名額。

五、研習場地無提供停車位。研習時請自備飲水容器、文具用品。

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本市參與研習之教師及授課講師，以公假派代方式參與本次研習，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研習日若遇天災等影響，變更日期及研習方式，請依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官方網站（http://bit.ly/tptepd）最新公告為準。

八、如有問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一）國小組：府雅琦專案教師，電子信箱：t00679@mail.jtes.tp.edu.tw，電話：（02）2885-5491分機819。

（二）國中組：黃俊崎助理，電子信箱：tp8620sup@gmail.com，電話：(02) 2511-2382分機209。

（三）高中職暨特教組：吳佩蓉助理，電子信箱：tp8620@gov.taipei.edu.tw，電話：(02)2753-5968 分機229。

（四）歡迎加入臺北市教專中心 Line 社群 http://gg.gg/tpsline。

柒、 取證資格

詳細取證資格，依臺北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公告。

捌、研習課程時數統計表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第一階段研習課程	研習時數
2-1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6
2-2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3
2-3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3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第一階段研習課程	研習時數
總計核發時數	12

玖、研習課程時間與期別

一、國小組- B101期

（一）研習時間：113年7月17日（三）、7月18日（四），共計2日（12小時）

（二）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劍潭國小-4樓課研教室

（三）研習字號：北市研習字第1130610025號

時間	國小組- B101期	
	7/17（三）	7/18（四）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2-2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劍潭國小 李孟柔主任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市大附小 賴慧珉教師
12:00-13:00	休息	
13:00-16:00	2-3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文昌國小 楊玲珠校長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市大附小 賴慧珉教師

二、國中、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B201期

（一）研習時間：113年8月6日（二）、8月7日（三），共計2日（12小時）

（二）研習地點：長安國中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

（三）研習字號：北市研習字第1130610028號

時間	國中、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B201期	
	8/6（二）	8/7（三）
08:40-09:00	報到	
09:00-12:00	2-2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長安國中 歐陽秀幸校長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劉榮嫦講師
12:00-13:00	休息	

13:00-16:00	**2-3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東湖國中 柯淑惠校長**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劉榮嫦講師**

拾、經費

由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或臺北市教專中心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研習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劍潭國小交通路線

(11166 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16號)

(一)捷運：淡水線至劍潭站2號出口出站，步行約8分鐘。
(沿途會經過郵局、中華電信)

(二)公車：

1.劍潭國小(承德路四段下車) 26、41、111、250、266、266區、280、288、288區、290、304承德線、529、616、618、620區、756、市民小巴Ｍ8

2.劍潭(中山北路下車) 109、203、218、220、260、260區、267、277、279、280經新生高架、285、310、556、606、612、612區、646、646區、665、685、902、1717、2020、2022、9006、紅3

(三)停車場：

1.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停車場(電子收費)，步行約 5 分鐘。
計時：小型車平日30元起/時(06-24)，10元起/時(00-06)。
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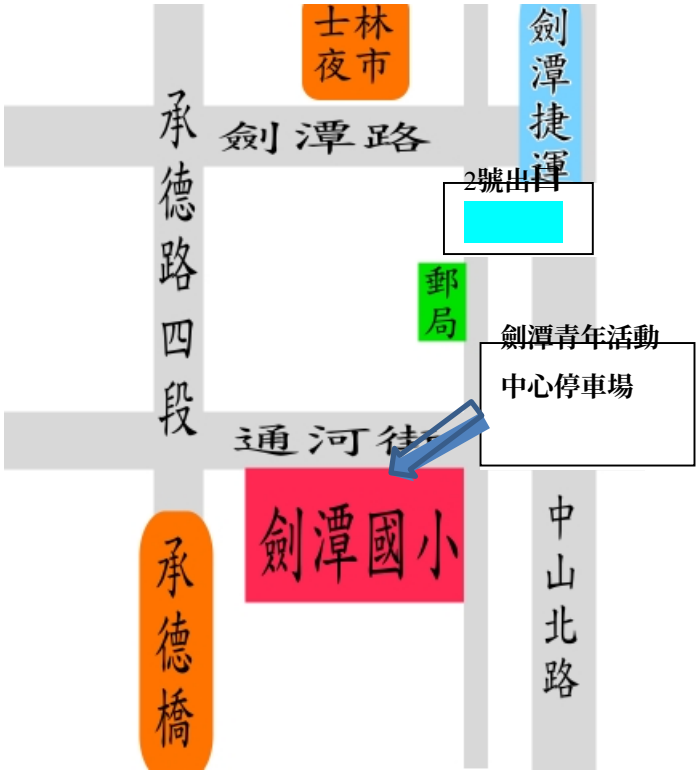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4樓教師社群研討室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號 (校門請由此入口進入)**

Google 地圖: https://goo.gl/maps/R7MqzBPgEj3mc8k49

收費停車場：長安國小地下停車場（台達電動車充電站）10491**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14**號 B1樓**

＊大眾交通運輸資訊：

捷運：

蘆洲線「松江南京站」2,3**號出口（步行約**5~10**分鐘）**

公車：

1.**新生北路：**52、248、266**副**、606

2.**南京東路口：**41、49、72、109、203、214、214**直**、222、226、279、280**中山**、280**承德**、290、311**紅**、505、**中興—新生、松江—新生**

3.**長安松江路口：**109、203、214、222、226、254、280、290、41、505、642、668、672、675、**676、680、72**

4.長安東路二段：25、41、72、202副、203、214、214直、222、226、280中山、280承德、286正、290、299、311紅、505、中興—新生、松江—新生

5.長安國小：52、202、49、527、665